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

第 1 条

调解的可用性和启动

1. “调解”不论使用何种称谓或者进行过程以何为依据，指由一名或者几名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
2. 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使用调解友好解决国际投资争议。
3. 各方当事人可随时，包括在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启动之后，协议进行调解。
4. 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第 2 条的规定书面邀请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调解（“邀请”）。
5. 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在收到邀请函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接受或拒绝邀请。邀请方当事人在邀请函被收到 60 天内未收到接受函的，该方当事人可选择将此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
6. 各方当事人应当约定依照本《条文》和下列规则进行调解：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 (b)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调解规则》；
 - (c) 《国际律师协会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规则》；或
 - (d) 任何其他规则。
7. 除非各方当事人根据第 6 款另有约定：
 - (a) 调解自另一方当事人接受调解邀请之日起视为已经启动。
 - (b) 各方当事人应当在调解启动后 30 天内指定一名调解员。在该期限内未指定调解员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协议由一个机构或个人来协助指定调解员；以及
 - (c) 调解员应当在被指定后 15 天内与各方当事人举行一次会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出席该会议。
8. 各方当事人可随时协议排除或变更本《条文》的任何内容。
9. 本条文的任何内容，凡与当事人不得减损的调解所适用法律的某项规定相抵触的，包括与任何适用的文书或法院令相抵触的，应以该项法律规定为准。

第 2 条

邀请函所需信息

第 1 条第 4 款提及的参与调解邀请函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a) 邀请方当事人及其法律代表的名称和详细联系方式，邀请函由法人发出的，其成立地点；

(b) 导致发出邀请函的事项所涉及的政府机构和实体；

(c) 关于争议的依据的说明，该说明足以确定导致发出邀请函的事项；
以及

(d) 对先前为解决争议而采取的任何步骤的说明，包括关于未决索赔的信息。

第 3 条

与仲裁和其他争议解决程序的关系

1. 调解启动之后，一方当事人不得启动或继续任何其他程序来解决争议，直到调解终止。
2. 如果在调解启动时，另一项解决争议的程序正在进行中，各方当事人应当根据适用于该程序的规则请求中止该程序。

第 4 条

在其他程序中使用信息

一方当事人不得在其他程序中依赖另一方当事人或调解员在调解期间所采取的任何立场、所作出的承认或和解提议或所表达的意见。

第 5 条

和解协议

各方当事人应当审议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是否符合《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所规定的要求。